

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
 記點及處理原則第2點：「違反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，其
 缺失記點如下：（一）缺失記點原則：如附表(摘錄如下表)
 。」。

違規條次	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採行情形	缺失記 點點數
第七條 (物料堆置)	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、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 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	十點
第八條 (車行路徑)	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，未 採行防制設施	十點
第十條 (工地出入口)	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，其表 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 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 路面色差	四點